附件5：

**揭东区产业园区项目准入标准**

为进一步落实“三贡献一高一强”招商引资规定，规范揭东区产业园区项目准入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益，建设产业新城，现结合产业园区发展实际，特制订揭东区产业园区项目准入标准（以下简称“标准”）。

　　第一条 本标准适用于揭东区内产业园区（揭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德金属生态城）的招商引资项目。

第二条 项目引进需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建设总体规划、区域环评规划（包括三线一单管控）及安全生产要求等相关规定。

第三条　项目引进必须进行评估，包括对单位土地、能耗产值贡献和财税贡献和单位环保容量财税贡献及项目科技含量高、产业带动力强的评估。

（一）单位土地产值贡献和财税贡献。投资强度不低于300万元/亩；年产值不低于400万元/亩；项目投产一年后年税收不低于20万元/亩。新型产业用地（M0）容积率不低于2.0，一类工业用地容积率不低于1.0，二类工业用地容积率不低于0.8，三类工业用地容积率不低于0.6。

（二）单位能耗产值贡献和财税贡献。非“两高”项目单位能耗产值贡献不低于5万元/吨标准煤，单位能耗财税贡献不低于0.45万元/吨标准煤；“两高”项目单位能耗产值贡献不低于2.8万元/吨标准煤，单位能耗财税贡献不低于0.2万元/吨标准煤。

（三）单位环保容量财税贡献。单位氮氧化物财税贡献不低于250万元/吨，单位挥发性有机物（VOCs）财税贡献不低于250万元/吨。

（四）科技含量高。项目必须符合科技含量高、市场竞争力强、企业成长性好的要求。

（五）产业带动力强。项目必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产业集聚度或关联度高、带动能力强的要求。

第四条　优先引进的项目主要有三类：

　　（一）世界500强、世界著名品牌、国内民营企业100强、中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行业领军企业、省级以上名牌产品或驰名商标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及3年内能够建成且投资总额超过5亿元以上的产业项目；

　　（二）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鼓励发展的项目；

（三）园区内年纳税额超1000万元以上，且符合产业发展要求的企业扩容扩产、做大做强的项目。

第五条　拟引进的项目必须在揭东区办理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并且在揭东区缴纳各项税款，填报固投和产值统计。

第六条 对于急需引进的战略性支柱产业或新兴产业项目及产业链上的关键环节等重要项目，可由区政府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决策。